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单

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单位“阜龙乡新村村委会新村路灯工程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王松源、总经理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海南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谈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“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”的规定，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贰角贰分（小写）RMB¥747737.22元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60日历天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荣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12号夏瑶花苑2栋1901室 邮编：570100

电话：0898-65376146 传真：0898-65376146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王松源 职务：总经理

日期：2021年04月09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并递交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第二次（最终）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，放弃本次投标。